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Rightful Task、Ko Bee與Rally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Rightful Task同意出售及Rally Elite同意購買Oriental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港幣122,768,000元，而交易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買賣協議，Ko Bee同意擔保Rally Elite妥善履行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由於Rally Elite及Ko Be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而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Rightful Task、Ko Bee與Rally Elite就買賣Oriental Classic(出售集團內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整個出售集團將轉讓予Rally Elite。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Rightful Task(作為股份賣方)；
- (2) Ko Bee(作為擔保人)；及
- (3) Rally Elite(作為股份買方)。

### 交易

Rightful Task同意出售及Rally Elit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交易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買賣協議，Ko Bee同意擔保Rally Elite妥善履行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 出售股份

待售股份，代表Oriental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總額港幣122,768,000元，可因應本公佈「支付條款」一段所述情況予以調整。

代價乃經股份賣方與股份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ii)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 (1) 金額港幣60,600,000元須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由股份買方以現金支付股份賣方。
- (2) 股份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三年期內，向股份賣方支付代價餘額港幣62,168,000元，惟出售集團應已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收取及接收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股份買方須以後償方式，向股份賣方付款，金額等同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每三個曆月，已收取及接收的貿易應收款項。避免生疑，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三年期內，出售集團應已獲得及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低於港幣62,168,000元，則股份買方有責任支付的款項，金額僅為等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三年期內，出售集團實際上已獲得及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實際上總代價將會相應下調。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股份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買方就出售集團的法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令股份買方信納的盡職審查；及
- (2) 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及出售事項完成時，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賣方及股份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Oriental Classic將成為股份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中國城市基礎建設發展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Oriental Classic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為港幣122,7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Oriental Classic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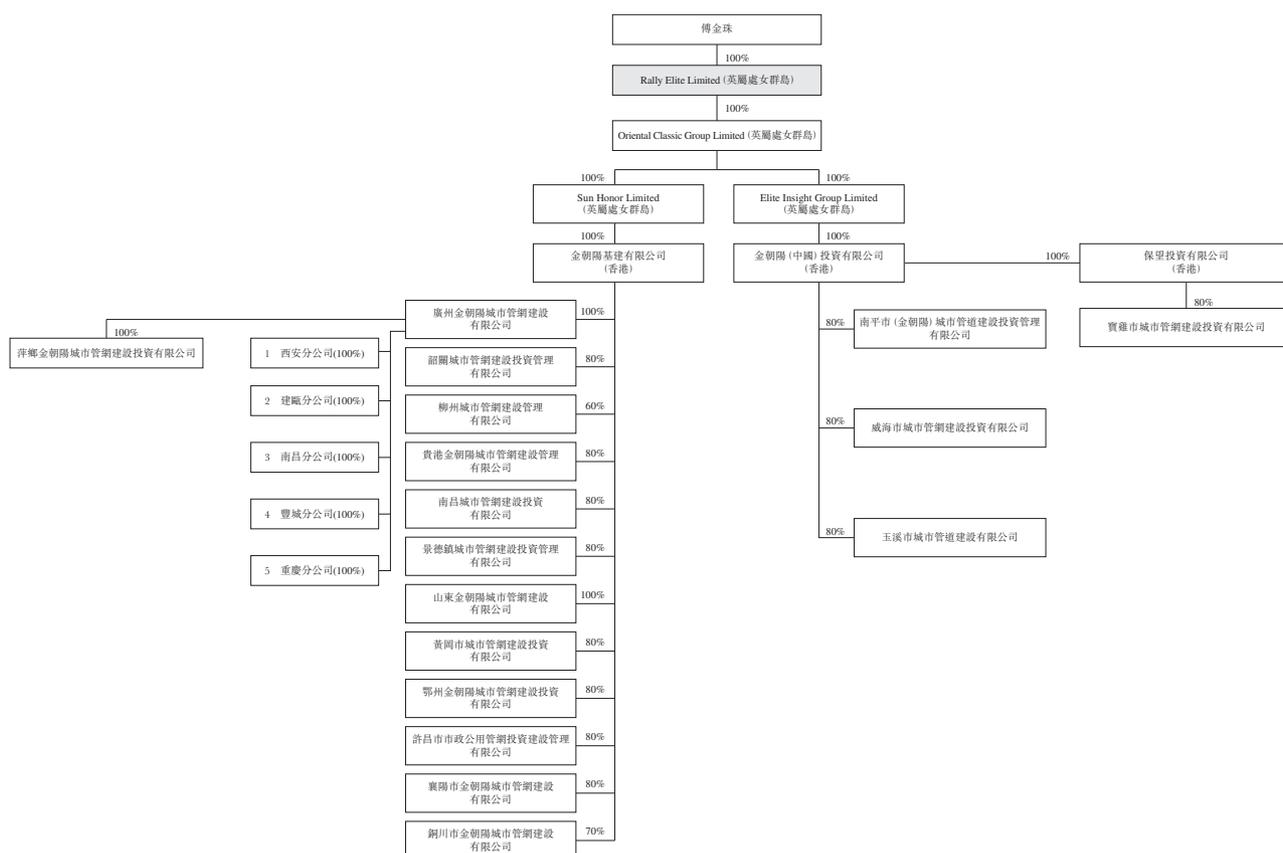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71
稅前(虧損)	(32,409)
稅後(虧損)	(32,936)

出售集團(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之Oriental Classic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Sun Honor)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077	79,371
稅前溢利	12,375	17,687
稅後溢利	9,546	13,651

緊隨出售事項後，股份買方將成為Oriental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Oriental Classic為出售集團內之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後之實益持股架構圖載列如下：



## 出售事項可能引致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Oriental Classic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港幣122,768,000元及代價計算，本公司現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溢利約港幣19,519,000元(代表自匯兌儲備賬重新分類之外匯收益)，此乃假設不會如本公佈「支付條款」一段所述對代價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留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數字有差距，並將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Oriental Classic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是否因應本公佈

「支付條款」一段所述情況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或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入賬及列示，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向股東披露。

##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集團既已錄得虧損，出售集團之經營亦欠缺前景，且出售集團之業務並不會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把出售集團出售可精簡本集團之業務，並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傅金珠女士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買方及擔保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而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傅金珠女士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傅金珠女士為關連人士，故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Rightful Task、Ko Bee與Rally Elite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不包括網上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8)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港幣122,768,000元，可因應本公佈「支付條款」一段所述情況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Oriental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包括以下公司：

- (A) Oriental Classic；
- (B) Sun Honor；
- (C) Elite Insight；
- (D) 金朝陽基建；
- (E) 金朝陽投資；
- (F) 保望；及
- (G) 17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即：

- (i) 廣州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直接全資擁有以下中國分公司：(1)西安分公司、(2)建甌分公司、(3)南昌分公司、(4)豐城分公司及(5)重慶分公司；
- (ii) 萍鄉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境內有限公司；
- (iii) 韶關城市管網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iv) 柳州城市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v) 貴港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vi) 南昌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vii) 景德鎮城市管網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viii) 山東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x) 黃岡市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 鄂州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i) 許昌市市政公用管網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ii) 襄陽市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iii) 銅川市金朝陽城市管網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iv) 南平市(金朝陽)城市管道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v) 威海市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 (xvi) 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及
- (xvii) 寶雞市城市管網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合作合營企業。

「Elite Insight」	指	Elite Ins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Oriental Classi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Ko Bee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望」	指	保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朝陽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Classic」	指	Oriental Class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lly Elite／ 股份買方」	指	Rally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傅金珠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Rightful Task／ 股份賣方」	指	Rightful Tas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一(1)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Oriental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金朝陽基建」	指	金朝陽基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un Hono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朝陽投資」	指	金朝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Elite Insigh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Honor」	指	Sun Hon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Oriental Classi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指	Oriental Classic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內所列合共港幣62,16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
「地下管道業務」	指	出售集團所建造或興建之中國地下管道之建設、銷售及維護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